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外交部 5 樓東廳

主席：蔡副召集人明彥

紀錄：李睿虎

出席人員：楊委員婉瑩、林委員志潔、馮委員成、徐委員儷文、蔡委員允中、徐委員詠梅、谷委員瑞生、李委員志強、吳委員尚年、連委員建辰、李委員佩華、劉委員永健、谷委員瑞生、李委員岳融、薛委員美瑜、高委員安、周委員志信、范副司長厚祿(代)、呂副司長世凡(代)、馬副司長博元(代)、陳副司長淑容(代)、黃副處長虹慧(代)、林副處長建璋(代)、王總領事回部辦事啟文(代)、陳參事回部辦事佳鴻(代)、黃簡任秘書耀良(代)、陳副局長尚友(代)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召開本部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歡迎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楊婉瑩院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特聘教授及法務部廉政署馮成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

因部內主管職務異動，包含本人在內，本次會議有 8 位單位主管為新任委員，其餘委員均為續任。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以下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政風處—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林志潔委員：

謝謝同仁的報告。外交部同仁外派的相關津貼容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小額補助款犯罪態樣，法務部及檢察機關從今年開始已經針對小額補助的偵辦方向進行調整，今年被總統特赦的國防部加菜金補助案也是屬於小額補助，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有未盡合理的部分未來應該會朝向修法的方向進行，但是在法律未修正之前，現階段應持續加強宣導，讓同仁瞭解即使是詐領小額補助也可能面臨嚴重的處罰。另外補充，有關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於今年六月分別修法通過，相關修法針對洩漏或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可能面臨嚴重處罰，國安法以前僅針對自然人，並未涉及法人，沒有這種經濟間諜的概念及規範，但是現代社會間諜都是有組織性或企業性的竊取及滲透，故本次修法增加了法人的刑事責任。外交部因掌管許多機密，上述兩項法律修正與外交部業務有所關聯，故提供相關法律修正動態給外交部同仁參考，以上，謝謝。

馮成委員：

首先代表廉政署莊署長感謝外交部歷年來對本署有關廉政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上之協助與幫忙，本年度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非常感謝外交部在各方面的大力協助，例如幫忙分攤部分活動經費，而經由秘魯、德國、紐西蘭、澳洲及韓國等駐外館處的積極聯繫協調，除了主動行銷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

外，並協助審查委員來臺，讓國際審查會議得以圓滿完成。另外，也是透過外交部的安排聯繫，讓本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合作舉辦的「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能夠順利成功。

外交部的廉政工作在各機關當中表現非常良好。有關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的維護，不同以往人二與保防時代，現在的目標是希望政風掌握危安訊息提供機關首長了解。另外，我也贊同林委員所提有關貪污治罪條例應該修法的意見，現在廉政署的政策，已經從過去防貪肅貪比例各佔一半的情形將防貪的比例提高到七成五，便是希望政風同仁以防貪宣導為主，避免同仁觸法，達到防微杜漸的效果。

楊婉瑩委員：

感謝同仁的報告，誠如剛剛林委員所提，目前貪污治罪條例小額補助態樣的處罰確實不符比例，國立大學也會遇到類似的情況，目前法規針對小額補助的嚴格規範可能造成一些業務推動上的困難，希望未來推動修法能夠有較合理的規範。有關報告中提到，部裡針對肅貪的案例，秉持「主動偵辦，明快處理，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的處理原則，想特別請教對外說明的部分，部裡是否有設置專門的廉政網頁，並在保護個資的情況下讓同仁了解特定容易觸法的態樣。

周志信委員：

外交部每年都會針對廉政法紀及公務機密維護辦理教育訓練，也有針對相關違法案例編輯廉政小叮嚀手冊提供所有同仁參考。外交部屬於高機敏性的機關，公務機密的維護非常重要，部長、資安長及所有主管對機密維護都非常重視。今年度媒體有報導機密資料外

洩的事件，部長即立刻召開檢討會議，同時資安長也召開兩次會議，徹底檢討目前保密措施的不足並予以補強，現在情況已大為改善。

主席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肅貪防弊及公務機密維護部分提供的寶貴意見，部內整體廉政狀況仍屬良好，惟本部因機關特性，有許多機敏性業務，未來仍應針對部內各單位及駐外各館處同仁持續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誤觸相關法規，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二、北美司－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作為我國分享反貪腐經驗之平台：(略)

馮成委員：

蘇院長今年 8 月底，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所揭示：反貪腐是普世價值，而我們認同這個價值。最近幾年，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的成績不斷屢創佳績，在國際評比上屢獲肯定。我們也透過廉政議題，與私部門、國內外 NGO 組織密切交流互動，我們積極以廉政開展外交的新藍海，凸顯臺灣在國際社會的正面形象，拓展臺灣的能見度，廉政署樂意參與 GCTF，也有意願以反貪腐為主題來主辦，讓臺灣反貪腐的努力與實力，可以被世界看見。

主席裁示：

本部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除了可以建立彼此的夥伴關係，也能夠促進區域國家間的合作與能力建構。它也成為本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專家引為肯定我國的最佳實務作法。未來這個成功平台，可以就廉政良善治理的議題，舉辦更多的國際研訓活動及提供協助，

提升臺灣整體的軟實力。非常感謝北美司的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參、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也非常感謝 3 位外聘委員跟我們分享非常寶貴的專業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